

目 录

引子：本书关注的问题

第一章 导 论

- 一、伶仃洋畔有个崖口村 (4)
- 二、选择崖口村作研究对象的原因 (6)
- 三、解释“村庄公社”现象的五种理论及评述 (8)
- 四、制度分析的三个维度：功能、结构与博弈均衡 (15)
- 五、案例研究的资料及来源 (24)

第二章 走进崖口村

- 一、村庄的地理、人口与资源 (27)
- 二、村庄在历史上的建制沿革 (32)
- 三、村庄内的公社制度 (33)
- 四、大队的主要收入来源：资源开发与出租经营 (62)

第三章 历史描述：崖口村公社制度的演变

- 一、人民公社时期的崖口村 (69)
- 二、人民公社体制的解体 (95)
- 三、1981年崖口大队面临的选择：
 是分田单干，还是继续保留公社制度？ (98)
- 四、1981年至1985年：来自市场竞争的挑战 (103)
- 五、1985年至1999年市场竞争压力之下的公社制度改革 (111)
- 六、保留公社制度的代价 (125)
- 七、小结：崖口村公社制度的演变趋势 (127)

第四章 为什么要保留公社制度？

- 一、村民面临的共同问题：如何应对市场风险？…………… (129)
- 二、陆汉满提出的解决办法以及提出这一办法的原因…………… (133)
- 三、村民们为什么能够接受陆汉满提出的解决办法？…………… (140)

第五章 村庄内的政治

- 一、党支部与党员…………… (155)
- 二、选举制度与管理委员会…………… (159)
- 三、政治集团对公社制度的态度…………… (162)

第六章 村庄内的反对派

- 一、请愿与上访事件…………… (166)
- 二、请愿与上访事件发生的背景…………… (169)
- 三、崖口村领导人对请愿和上访的反应…………… (170)
- 四、镇政府对事件的处理经过和调查结论…………… (176)
- 五、崖口村的整改…………… (179)
- 六、对请愿及上访村民的批评与教育…………… (181)
- 七、请愿与上访事件对公社制度的影响…………… (190)

第七章 崖口公社制度的功能、结构与博弈均衡

- 一、崖口公社制度的功能与深层结构…………… (192)
- 二、村庄领导人与村民之间的博弈…………… (194)
- 三、公社制度构成博弈均衡的条件…………… (198)
- 四、公社制度的演变机制…………… (200)

第八章 崖口村庄公社的前景

- 一、新一代村民的观念…………… (205)
- 二、集体主义的道德伦理能否保持下去？…………… (206)
- 三、村庄公社的未来…………… (208)

结 论

- 一、崖口村的公社制度为什么能够在市场竞争的压力之下长期维持下来? (211)
- 二、在市场环境中,崖口村为什么要保留公社制度? (213)
- 三、崖口村的制度演进道路为什么同周围的村庄分岔了? (213)
- 四、崖口村的公社制度是否具有普遍意义? (214)

参考文献 (217)

后 记 (221)

引子：本书关注的问题

本书讲述的是 1981 年至 2002 年间，珠江三角洲一个沿海村庄融入市场经济的故事。故事的主线是村民们在市场环境中如何选择合作方式，如何应对市场风险，以及村庄行政机构与村庄领导人在其中扮演何种角色。

首先，我要说明的是，这是一个特殊的村庄故事，村庄的地理位置、村庄所拥有的自然资源、村庄在人民公社时期的状况、村庄领导人的特征等因素，都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讲述这样一个特殊故事，除了满足一些人的好奇心之外，是否还有现实的或理论的价值呢？我认为，一个特殊的故事要有普遍价值的话，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故事的人物、场景、道具可以是特殊的，但故事中包涵的问题必须是普遍的；第二，故事的情节可以是特殊的，但情节背后的逻辑必须是一般化的。如果满足第一个条件，我们说这个故事具有现实意义；如果还满足第二个条件，我们就说这个故事具有理论意义。在本书中，我正是从这两个方面来挖掘这个特殊故事包涵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先说现实意义。虽然书中的故事本身是特殊的，但故事的背景是整个中国农村的市场化，故事中的村民遇到的市场风险问题也是亿万中国农民在市场化过程中面临的共同问题。这就是说，故事中包涵的问题具有普遍性。通过描述这个村庄的村民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可以为我们理解中国农村的市场化道路提供一个素材。

中国农村的市场化进程大致是从 1981 年前后开始的。现在我们回过头来看农民进入市场经济的道路和进入市场经济后的状况，发现有一个现象是当初启动市场化进程时，没有预料到的。这个现象是，如果我们以村庄为单位来评估村民进入市场经济后的生活状况的话，发现凡是村庄行政机构主动与村民合作、以集体组织的形式共同进入市场的村庄，村民的生活状况普遍较好，融入市场经济的过程也较为顺利；反之，村庄行政机构不与村民合作、由村民各自独立地进入市场的村庄，一般来说村民的生活状况也较差。有的学者甚至得出结论：实行家庭经营的时间越早、越彻底的地区，乡村政权充任农民的市场中介的能力就越弱，当地农民成为市场上输家的机会就越多；反之，实行家庭经营的时间越晚、越不彻底的地区，

及原有的社会主义集体组织和精神保持得越完整的地区，当地农民就越容易适应市场，成为市场上赢家的机会也越多。^① 这一结论能否严格成立，另当别论。不过，上述现象大致是存在的。

为什么存在这种现象呢？一种解释是，认为乡村政权是农村社会的脊梁，也是农民走向市场的桥梁，如果在市场化的过程中乡村政权不能发挥组织作用和中介作用，农民将是一盘散沙，只能在市场竞争中痛苦地挣扎。^② 我认为，我们不能假设乡村政权天然地具有帮助农民进入市场的意愿，而不会利用权力趁机向农民捞取市场化的收益。我更愿意用杜撰的“强管家理论”来解释上述现象。我们可以这样设想，一个家庭有这样一个管家，这个管家是一位武林高手，他控制了这个世界的主要资源（如拥有对家庭土地的控制权），而且在家庭之外有广泛的政治背景。所以论力量，这个家庭的主人无法与管家相较量。这个家庭将会出现什么结果呢？第一种结果是，管家同家庭成员合作，共同开拓外部的市场，共同寻找应对市场风险的办法。这个家庭有可能成为市场上的赢家，管家也将成为市场经济中的“能管家”。第二种结果是，管家不承担市场风险，也不帮助这个家庭应对市场风险，而是站在旁边看着家庭成员出去赚钱，但却紧紧盯着家庭成员的口袋，随时准备把钱收归己有。这是“恶管家”，在这样的家庭里，除了这位管家是市场化的赢家之外，家庭成员大多是输家。第三种结果，这个管家既是“能管家”，又是“恶管家”，虽然这个家庭是市场上的赢家，但家庭成员也成了管家的附庸。中国村庄里的行政机构和行政领导人与村民的关系，就像这个家庭里的管家与家庭成员的关系，这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所以，在村庄进入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村庄领导人既有可能成为“能管家”，也可能是一个“恶管家”，还有可能是一个“既能且恶的管家”。在当代中国农村社会，这三种“管家”都是存在的。在本书中，我们看到的是其中一个结果，即“管家”同村民合作共同对付市场风险，故这是一个“管家”与村民在市场化过程中成为赢家的故事。我在讲述这个故事的时候，将努力说明是何种因素、在何种条件下，促成了“管家”与村民之间的合作，“管家”与村民如何选择他们的应对市场风险的办法。

^① 潘维：《农民与市场——中国基层政权与乡镇企业》，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六版，第376页。

^② 同^①注，第374 - 379页。

现在再来说故事的理论意义。我写作本书的目的之一，是希望通过一个具体的故事来讨论一个一般化的理论问题。我将这个问题表述为：当一个社会群体面临一个紧迫问题需要解决时，这个社会群体如何选择解决这一问题的制度？具体来说，有哪些因素影响到制度选择的结果，其影响机制是什么。在这个故事中，当村民面对市场风险问题时，他们选择的解决办法是继续实行公社制度。这个选择结果是特殊的，导致出现这个结果的主要因素也是特殊的。但是，我要论证的是，故事背后的制度选择机制是一般化的，也就是说联结这些特殊因素与特殊的制度选择结果的逻辑是一般化的，是普遍存在的。关于这个一般化逻辑是什么，这是我努力要说清楚的东西，它构成本书的主线。至于我是否达到了这个目标，请诸君读完本书后，再作评判。

第一章 导 论

一、伶仃洋畔有个崖口村

在珠江同南海的汇合处，有一个朝太平洋张开的喇叭口，人称“伶仃洋”。在伶仃洋东西两岸，是美丽、富饶的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带。这是一片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土地，也是古老的中国走向海洋、走向世界的桥梁。近二十几年来，这片热土像一块巨大的磁铁，吸引了千百万淘金者从天南地北蜂拥而至，在这里生产的服装、彩电、冰箱、空调、电脑，通过四通八达的高速公路网和浩瀚的伶仃洋，运往世界各地。

在伶仃洋西岸靠近珠江入海口处，有一个风景秀丽的海滨村庄，这就是远近闻名的崖口村。同周围的村庄相比，崖口村在外表上没有任何与众不同之处，它的独特之处是在村庄内部。自1981年以来，该村在经济体制上没有实行“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而是坚持“集体生产，按劳分配”。故在村庄内部，依然保留了大队这一级经济组织，在大队之下，再分十三个生产队，村庄的集体资产由大队集中经营，经营收入在大队内部按劳分配。本书所指的“村庄公社”，即是由崖口大队及下属十三个生产队共同组成的村庄经济组织。

我们按习惯仍把崖口村实行的“集体生产，按劳分配”称作公社制度，因为它是人民公社时期村庄内部基本的经济制度。事实上，1981年以后，崖口大队在内部采用的制度安排，基本上是人民公社时期村庄经济制度在市场环境中的延续。我们看到，不仅大队和生产队的内部组织结构依旧，而且，大队和生产队在生产活动的组织与管理、社员考核（即记分）、收入分配等许多方面，都沿袭了人民公社时期的相应做法。

不过，在基本原则，1981年以后崖口村实行的公社制度又不同于计划经济时代的人民公社制度。这两者之间的主要区别有两点：其一，崖口村的公社制度是村民在市场环境下自主选择 and 自行实施的制度，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在村民的目标；人民公社制度则是由中央政府强制推行的一套制度，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在中央政府统一的政治目标和经济目标。其二，崖口村的公社制度是在市场环境中运行，它必须同外部的市场经济融为一体。

接受市场经济的规则；人民公社制度是计划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村庄的经济活动必须服从上级政府的计划与控制。因此，1981年以后崖口村的公社制度符合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即自由选择的原则；而人民公社制度则不符合这一原则，它是政府强制推行的结果。

关于崖口村的公社制度为什么符合村民的自由选择原则，我们在第二章再作详细说明。在这里，我们先举一个事实。2001年4月，有几位崖口村民上访请愿，要求查处崖口主要领导人的经济问题。南蓁镇政府很快派出由十八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进驻崖口，展开财务审计与群众调查。审计结果，没有发现经济问题。工作组还花了十天时间到村民家中听取群众意见，共走访了752个家庭，占全村户总数的87%。调查结果表明，绝大多数村民赞同继续实行现行的制度。^①

虽然说崖口村的公社制度符合市场经济的自由选择原则，但是，它在生产上却是低效率的。这种低效率表现为，如果没有来自体制外的收入补贴，“集体生产，按劳分配”只能提供明显低于市场工资的劳动报酬。因此，1981年以后，随着市场工资的上涨，崖口大队陆续将淡水养殖场、工厂和沿海滩涂拿到市场上出租，用所得的租金提高大队内部按劳分配的报酬水平，以抵御外部市场经济对大队劳动力的竞争。近几年的情况是，在生产队社员的劳动报酬中，约有70%来自村庄集体资产出租所得的收入。这就是说，崖口村的公社制度本身是不具备在一个开放竞争的市场环境中生存的能力，它只有在较高效率的外围制度（如土地资源的开发与出租市场）保护之下才能长期存在下去。

这确实是一个令人困惑的现象。当然，如果我们把眼光放在全中国和全世界，类似于崖口大队这样的“市场环境中的村庄公社”，并非绝无仅有。在中国，另一个更为著名的“村庄公社”是河南省临颖县南街村，它的领导人宣称，要把南街建设成“共产主义小社区”。其他类似的村庄还有实行社会主义“共有制”的深圳市宝安区万丰村，走“共同富裕道路”的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等。在全球范围内来看，崖口村的大队和生产队只是当今世界上众多农村生产合作社之一种，以色列的“基布兹”（Kibutz）则是另一种典型的生产合作社。基布兹的组织方式和社会目标具有社会主义色彩，遵循六条基本原则：（1）土地国有；（2）生产资料公有；（3）生产、分配、社会服务都由“基布兹”集体负责；（4）社员可自由退社，

^① 引自中山市南蓁镇政府：“崖口调查情况综述”，2001年5月。

新成员进入“基布兹”则需社员大会投票表决；(5) 实行直接民主，社内各种事务由社员投票决定；(6) 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基布兹根据经济可能性，平等地向社员提供住房、食物、衣服、教育及医疗保健等消费品。^①这六条原则除最后一条之外，其他五条都多少同崖口村的公社制度有相似之处。



地图一：崖口村全景（从空中看到的崖口村，由近及远依次为村落、稻田、养殖场、大海（中山画报摄））。

二、选择崖口村作研究对象的原因

虽然说崖口村的公社制度不是市场环境中的孤立现象，但它同周围的村庄和中国绝大多数村庄相比，仍显得特立独行。为什么选择这样一个特殊的个案作为研究对象？这个特殊个案有什么普遍意义？说实话，最初我选择崖口村作为调查对象时，并未认真考虑这一问题，当时只是出于好奇，更主要是为了交作业（做博士论文）。但是，在交完作业之后，吸引

^① 参见张晓山、苑鹏：《合作经济理论与实践》，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1991年版，第113 - 114页。

我不断深入研究下去的原因，则是因为崖口村个案包含了一些重大的现实问题和理论问题，若不深究，难以释怀。

1981年前后，人民公社体制在中国农村地区解体，中国农村开始向市场经济转型。现在回过头来看这二十余年间的市场化过程，我们可以看到有一个明显的特征，那就是大多数村庄走的是一条分散的市场化道路。也就是说，绝大多数农民是以分散的、个别的方式进入市场经济，参与市场竞争。然而，大多数农民在进入市场经济之后，却发现他们处于市场竞争的劣势一方，他们逐渐沦为社会的弱势群体，他们如果不是在城里干着最辛苦、最危险、报酬最微薄的工作，就是在老家守着一亩三分地艰难度日。这些农民并未享受到市场制度的多少好处，但却饱受市场经济的风险与失败之苦。导致这一结果的原因，不是市场化的方向错了，而是市场化的道路可能有问题。实践证明，在这一条分散的市场化道路上，农民自身很难解决市场风险问题，也很难组织起来提高市场竞争的能力。

不过，在农村社会的市场化过程中，也有个别村庄走了另一条市场化道路，所谓“集体的市场化道路”，这就是崖口村民所走过的市场化道路。因此，我们很想知道，导致崖口村民走上这样一条与众不同道路的原因是什么，这条道路如何解决村民的市场风险问题和村民的组织问题，在这条道路上村民的生活状况如何，这条道路的前景如何，等等。为回答这些问题，迫使我继续研究崖口村的现象。

此外，由于有崖口村个案的存在，还使我们必须面对制度理论上难以回答的一些问题。我将这些问题归纳为：

1. 由于公社制度在生产效率上低于外部市场经济，故自1981年以来，崖口大队一直承受着市场经济的强大压力。那么，崖口村的公社制度是如何在市场竞争的压力之下，长期生存下来的？在这二十余年间，这一套制度是如何演变的？

2. 既然公社制度在生产上的效率不高，是什么原因使得崖口村民愿意保留这一套制度？

3. 崖口村同它周围的村庄相比，内部的初始制度、外部的制度环境与市场环境、村庄的地理位置、资源条件、文化传统等许多因素都是相同的，至少是相似的。然而，1981年以后，崖口村的制度选择及制度演进道路却与周围村庄大不相同。是什么原因导致了崖口村的制度演进道路与周围村庄分道扬镳？

所以，尽管崖口村的公社制度只是一个特殊的个案，但这些问题却是现实中或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本书的目标，即是回答这些问题，并

希望在解答这些问题的过程中，发现问题背后的一般逻辑和普遍意义。

三、解释“村庄公社”现象的五种理论及评述

在展开我们的研究之前，先考察现有的理论如何解释市场环境中类似于崖口大队的“村庄公社”现象。

1. 互助合作论

互助合作论的倡导者至少可以追溯到欧文、傅立叶、圣西门等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所设想的理想社会是由多个“法郎吉”组成，每个“法郎吉”就是一个合作社，它以农业为基础，是一个合作生产、共同消费、自给自足的团体。傅立叶设想，在“法郎吉”里，每个人的最低生活可以得到保证，人们愉快地劳动和自由地选择工作，以民主的方式管理经济活动。傅立叶的思想影响了很多人在欧洲和美洲都有按照他的设想建立的合作社。^① 欧文则主张以他设想的劳动公社改造社会制度，他还在美国印第安那州购买了三万英亩土地，进行劳动公社试验。虽然欧文的试验失败了，但他的思想也直接影响到后来的合作运动领导人。1844年，在英格兰北部小镇罗虚代尔，由曾参加过欧文试验的二十八位织布工人创立了罗虚代尔先锋社，奠定了此后150余年国际合作运动的基本原则。^②

这些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思想不是实证理论，仅是一套社会理想。他们的思想能够在资本主义处于上升时期产生广泛影响，说明人们在日益市场化的环境中，确实具有互助与合作之需要。最早从理论上阐述人类的互助动机、并用这种动机来解释“村庄公社”现象的，是无政府主义者克鲁泡特金。克氏认为，人类和动物都具有互助本能，这种本能是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形成的，形成的原因是：“动物和人在互助和互援的实践中就可获得力量，在群居生活中就可获得愉快。”^③ 克氏进一步认为，村庄公社即是人类经历原始部落时期之后，出现的一种互助形式；只是当现代国家和工

^① 斯皮格尔：《经济思想的成长》，晏智杰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87-388页。

^② 参见张晓山、苑鹏：《合作经济理论与实践》，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③ 克鲁泡特金：《互助论》，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1-12页。

业革命在欧洲出现之后，地价上升，贵族阶级凭借国家的力量破坏村落公社制度，掠夺村庄的公共土地，国家还颁布法律强制对村庄的公有土地实行私有化，遂导致村庄公社衰落。^① 克氏还以为，村庄公社制度是如此地符合农民的需要和观念，只要农民仍然具有选择的自由，村庄公社就可能随时建立起来。例如：

“按照 1803 年的法令从农奴制度下解放出来的自由农户，虽然各家都分别购买了他们所分得的土地，但现在都差不多在他们自发采用的村落公社制度中生活了。……蒂拉斯波耳地区的保加利亚人在私有财产制度下生活了六十年之后，在 1876 年 - 1882 年又实现了村落公社制度。”^②

村民对互助与合作之需要，无疑是村庄公社制度得以建立和延续的一个重要因素。问题在于，互助与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在什么条件下，村民会选择公社制度这种特殊的互助合作方式？而且，在国际合作运动中，生产合作社出现最早，因生产效率不高，故也是最不成功的一种合作社。崖口大队基本上属于生产合作社，鉴于周围的村庄都放弃了这种效率不高的生产合作方式，为何崖口村仍要保留下来？又如何能够在市场竞争的压力之下保留下来？对这些问题，显然不能仅仅用“村民具有互助与合作之需要”来解释。此外，克氏的理论也过于理想化。他认为，公社制度在组织村庄的经济活动上，具有巨大的优越性，不存在经济学家所谓的低效率。这显然是片面的，同事实有很大差异。事实上，克氏是以互助的观点，宣扬一种无政府主义的社会理想。

2. 风险论

第二种理论以村民面临的风险和对生存保障的需要为基础，来解释村民为何愿意接受效率不高的公社制度。此种理论逻辑由詹姆斯·斯科特在《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中译] 2001）一书中提出。斯科特立论的依据是，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和第三世界国家中，大多数农民生活在生存线的边缘，“就像一个人长久地站在齐脖深的水中，只要一细浪涌来，就会陷

^① 克鲁泡特金：《互助论》，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版，第 207 - 212 页。

^② 克鲁泡特金：《互助论》，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版，第 227 - 228 页。

入灭顶之灾”，这种生存压力迫使农民的选择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故当农民在稳定的较低收入和高风险但平均值也较高的收入，这两者之间进行选择时，他偏好前者。也就是说，农民优先考虑的，是使破产概率降至最小化，而不是预期平均收入达到最大化。^①对保障生存安全的需要，派生出村庄内部的生存伦理，即村庄的资源应保证所有的村民都得到起码的生存条件，而且，在正常条件下首先确保“最弱者的生存”。生存伦理通过大多数的村民的支持和默许而发挥作用，它赋予村民一种非正式界定的“生存权利”。

“这种生存权利以人们区分需要层次的普遍观念为基础；它认为，在乡村资源的分配顺序上，对于维护肉体生存的需要，天然地优先于其他一切要求权。……此种权利不但指的是穷人对于村庄资源的要求权，而且指的是对于较富村民的财富的要求权。”^②

由于农民在制度选择上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以及村庄内部对生存伦理的普遍认可，斯科特论证了农民愿意接受的制度往往不是经济效率最高的制度（这是因为在此类制度之下，农民承担的风险也很高），而是那种虽然效率较低但能保障生存需要的制度（相应地，农民在此种制度下平均收入也较低）。例如，在欧洲的传统耕作方法中，同时使用多种类型的作物品种和在分散的条块地上耕作，就是为了避免单一品种和单一耕作区域所带来的过度风险。此种降低风险的耕作方法常常以降低平均产量为代价。又如，在前资本主义时期的欧洲和东南亚社会，村庄保留公有土地，其主要功能也是确保村民家庭的最低限度的收入。

“在公有传统最盛行的地方，如东京^③、安南、爪哇，生存伦理有时采取土地的公共权利形式。东京和安南的土地约有25%是公有地；在广治和广宁省，50%的稻田是公有地。在一些地方，公有地的收入根据贫苦农民

① 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程立显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19-32页。

② 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程立显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226-227页。

③ 东京，即北圻，越南旧行政区之一，包括从今中越边界至清化省（不含该省）地区。

制度下的社会关系既不是极权主义范式设想的同志式的、原子式的，也不是多元主义范式所认为的派系式的、集团式的，而是庇护主义的（clientism）。党及其干部总是以职位晋升、特殊照顾等利益上的好处，换取社会成员在政治上的忠诚。这种做法的结果是，在党的干部和普通群众之间，发展出了一整套工具性的“庇护人—被庇护人”关系网络。在这种关系中，庇护人与被庇护人双方既履行了正式制度分派的角色，同时在制度角色的掩盖之下，双方存在着物质利益上的互惠关系，并且建立起特殊主义的私人关系（华尔德，1996）。

简·欧伊（Oi，1989）与华尔德的观点相类似，但她进一步认为，在人民公社体制解体之后，村干部仍然控制着村庄的公共资源和村庄对外的关系网络，因此，村干部与村民之间的庇护关系仍然存在，中国的村庄政治仍为一种庇护主义的政治。在庇护主义的政治之下，当中央政府不再在农村地区推行统一的经济制度时，村干部就获得了在本村范围内制定制度的合法权力，村干部的价值取向就直接影响到村庄的制度选择。

以庇护主义的观点来看，崖口村的主要领导人与村民中支持公社制度的积极分子（包括党员、大队管理委员会成员、生产队中的社员）之间的关系，类似于庇护人与被庇护人关系。这些积极分子通常被安排到大队内部各个管理岗位和技术岗位上，构成支持公社制度的强有力集团。但是，既然中国的村庄政治都具有庇护主义的特点，若要解释不同村庄在制度选择上的差别，则需要引入其他的因素，特别是需要引入村庄领导人的特征这一因素。

4. “能人”作用论

中国的学者在研究类似于崖口村的集体化村庄时，都强调村庄内部的“能人”在村庄制度选择上所发挥的作用。如深圳市宝安区万丰村以“共有制”闻名于世，这种制度在万丰村得以建立起来，起决定作用的核心人物是村党支部书记潘强恩。潘强恩公开宣称自己要当新欧文，要在万丰村建立一个新乌托邦，故此他得了个“潘欧文”的绰号。潘强恩将村庄集体经济改造成股份制，村民持有个人股，村集体持有法人股，此所谓“共有制”。

“共有制显然是决策人的制度偏好之结果。如果决策人不喜欢‘人人都是股东’这种带有公平色彩的做法，对股份制作另一种形式的改造，那无疑将产生另一种结果。农村股份制改造在各地出现的种种差异，就是最

好的说明。具有研究价值的是，我们所观察到的大多数超级村庄，差不多都像一块制度试验田，每个村庄都有自己崇尚的小政治意识形态，村庄的决策人各自都最大限度地利用基层自治权，进行着制度选择和试验。”^①

冯仕致（2001）引用“教化权威”这一概念描述河南省南杰村领导人的权威类型。教化权威源于领导人的德行和杰出能力，它的功能在于教化村民、共赴大同。教化权威的行使方式采用“王霸并用”，既行“修文德以来之”的王道，也行“替天行道”、“呆民罚罪”的霸道。冯仕致认为，南街村的领导人属于典型的教化权威，一方面，他像父亲一样仁慈，想方设法让村民富起来，精心安排他们的生活；另一方面，他又非常严厉，采用强制手段按照自己的意志对他们进行改造。^②

折晓叶、陈婴婴还分析了这类村庄权威人物的策略。策略之一是，权威人物能够审时度势，在村庄的制度选择过程中充当倡导者、界说者和主导者。这种选择主导权来源于权威人物的道德人格和他在政治上的智慧、经验及创新能力，故能获得村民的信任。策略之二，权威人物都将村庄的整体利益推到最高位置，以善于保护村庄利益而赢得村民的支持。策略之三，权威人物善于将个人的目标和理想转化为（或提升为）村庄的目标和理想，使之成为可以界定和追求的具体目标和社会理想。权威人物倡导的制度，一般都体现了他个人的价值目标和社会理想；他的成功之处在于，能够巧妙地将个人的价值目标和理想适时地转化为村庄共同的目标与理想，使村民感受到预期的收益，认定那正是村民自己的追求所在。^③

从村庄的权威人物及其追求的价值目标和社会理想这一角度，观察集体化村庄的制度特征，颇具洞察力。南街村、万丰村、崖口村就是典型的例子。在这三个村庄中，村党支部书记都是长期居领导地位的村庄权威人物，他们的道德人格和政治能力都得到村民的认可，他们都有明确的价值目标和社会理想，并且努力依照这些价值目标和社会理想建构村庄内部的基本制度。然而，对我们的研究来说，仅仅观察到这种现象，描述这种现

① 折晓叶、陈婴婴：《社区的实践——“超级村庄”的发展历程》，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49页。

② 冯仕致：“市场化改革进程中再分配体制的再生——杰村自改革以来的制度变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博士论文，2001年，第69页。

③ 折晓叶、陈婴婴：《社区的实践——“超级村庄”的发展历程》，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64-166页。

象，是不够的。我们需要进一步研究：在何种条件之下，权威人物的价值目标和社会理想才能转化为村庄的制度安排？从权威人物的价值目标和社会理想到形成现实的制度，其中的逻辑和机制是什么？

5. “路径依赖”论

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理论是由新制度经济学家诺斯（D. North）提出来的。诺斯要解释的问题是，在人类历史上，为什么各个社会的演进道路往往各不一样？那些经济绩效很差的社会为什么不能及时向绩效较高的社会学习，采用绩效较高的制度？诺斯对此类问题的解释是：制度变迁具有路径依赖的特征。诺斯的逻辑为：

当一个社会初始的制度规则被确立之后，这套制度规则就为社会成员提供了一套激励结构，使得社会成员逐步积累起同这套制度规则相适应的人力资本和意识形态，这将进一步导致社会成员在现行制度框架内继续进行投资。这就是说，个人在现行制度框架内不断进行投资，具有报酬递增的特征。故当现行制度规则阻碍了社会成员追求新的获利机会时，社会成员的最优选择不是完全打破现行制度，而是在现行制度的某个边际上进行创新，这就决定了制度变迁具有路径依赖性。而且，那些在现行制度之下进行了大量专用性投资的个人和组织将组成利益集团，他们在政治上和意识形态上排斥其他社会的高效率制度，支持现存制度继续实行下去，这将导致一个社会被锁定在低效率的状态之中。^①

我们用这一套逻辑来观察崖口的公社制度，可以看到“路径依赖”确实在发生作用。我们甚至可以设想，如果不经历人民公社这一阶段，则在现在的崖口村可能看不到类似的公社制度。但是，“路径依赖”所产生的约束力，并不能将在崖口村锁定在公社制度这一条道上，崖口村完全可以像邻村那样解散生产队，在稻田上实行家庭经营，或者采用“两田制”。在崖口村实行这一项改革，并不存在难以逾越的技术障碍。而且，无论是制度的报酬递增特征，还是利益集团的政治势力和意识形态，这些因素都只能在一个社会内部发生作用，并不能使一个低效率的社会产生抵御外部竞争的力量。所以说，诺斯的制度变迁理论同样不能恰当地解释崖口村的公社体制。

^①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刘守英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27-129，132-133页。